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2 月 22 日

連絡人：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檢起訴盧 0 文 6 人以基諾線上公司非法吸金 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有罪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苗栗縣調查站於民國 105 年 4 月間，偵辦盧 0 文等 6 人以基諾線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基諾線上公司）假藉投資國際博奕事業名義非法吸金而違反銀行法案件，於 105 年 8 月 1 日偵查終結，對盧 0 文等 6 人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於日前判決 6 名被告均有罪。

盧 0 文、黃 0 龍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5 月間，利用於基諾線上公司及分設於各地之辦事處對外辦理投資說明會，向不特定大眾招攬，由其 2 人對外佯稱基諾線上公司取得經營博奕事業之國際基諾公司亞洲代理權，係投資國際博奕事業，不僅獲利極高且可穩定獲取下注套利，故足以提供投資會員穩定之紅利為由，向不特定人招募成為投資會員，藉以吸收資金作為個人使用，於上開期間總計違法吸金共計 2 億 1,475 萬 4,400 元。經苗栗地院審理後，以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判處盧 0 文、黃 0 龍有期徒刑 10 年、9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2 億 1,475 萬 4,400 元；另幫助基諾線上犯上開銀行法罪名之員工俞 0 森、林 0 萱、阮 0 輝、李 0 輝等 4 人，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2 年、3 年 10 月、2 年，且均沒收犯罪所得（即其等於該公司受領支薪資或報酬）。

本案起訴後獲法院判決有罪，彰顯社會正義，並期能藉此遏止不肖之徒佯以投資之名，違法向社會大眾吸收資金，以健全金融交易秩序。